

合同编号: ZSCZ25077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

CCTV 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委托方):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受托方):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509301769），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单位（委托方）与检测单位（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CCTV 检测服务

1.2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第二条 检测项目

委托双方确认的检测服务项目：开展对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CCTV、QV 等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按照国家、省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文件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检测费用：

检测费收费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等相关文件计算并下浮20%，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小写：¥130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 在受托方发出付款申请后, 委托方分期支付进度款: 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视委托方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检测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作为质量检测预付款, 即合同暂定价 $\text{¥}130000.00 \text{ 元} \times 30\% = \text{¥}39000.00 \text{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 提交管道分部工程验收后余款经审核机构审核定案后视委托方资金到位情况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4.3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检测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所有检测报告(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及潮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接入要求的通知》等现行有关规范要求。(2) 本项目检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的规范、标准进行, 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检测质量控制标准。受托方交付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 三 份。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通过验收为止。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方要求完善检测监测方案并提交委托方审核。

6.2 受托方应根据本项目整体的进度, 合理安排工程检测工作, 配合委托方的进度, 委托方或监理根据现场进度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下提前 1 天通知受托方进场检测, 受托方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场检测, 在完成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3 委托双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 按照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 确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

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受托方授权 张杰 为代表，联系电话：13828329911

7.1 委托方权利义务

7.1.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委托方应与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7.1.2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完善的工程资料、工程检测方案及工程材料取样和送检见证人资料。见证人员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对取样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7.1.3 委托方应按检测有关标准要求和双方约定做好现场检测的准备工作。

7.1.4 委托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7.1.5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1.6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1.7 委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7.1.8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2 受托方权利义务

7.2.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办事指南等。

7.2.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2.3 受托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2.4 受托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7.2.5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6 受托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委托方在检测报告完成前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按受托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委托方在受托方检测报告完成后无故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全额支付检测费用。

8.2 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受托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委托方不按时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受托方有权不提交检测报告。

8.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检测操作失误或未按约定的检测要求和标准进行检测的,受托方应当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异议和纷争处理

9.1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受托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回复或者与委托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如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9.2 委托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执 叁 份,受托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

受托方（盖章）：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振工西路中段宏泽新天地3幢35-38号

邮政编码：521000

联系电话：13828329911

传 真：2302848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洲支行

帐 号：8002 0000 0062 7475 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509301769

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CCTV 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53250911156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5年09月30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054号

机构名称：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82486713W

登记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行村四约村民小组“石路头”地段戴炳新厂房专层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潘渊

技术负责人：潘渊

质量负责人：刘伟强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7月23日

有效期至：2030年7月23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行村四约村民小组“石路头”地段戴炳新厂房；
2.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平洲石龙北路泓健综合楼 B 区一楼大堂及 C18 号铺；
3.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振工西路中段“宏泽1991新天地”3幢36-38号铺面。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